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义务，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7 日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0.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7月21日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1.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29日	1. 《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出席次数	授权次数	缺席次数
饶婉君	4	0	0
蒋晨刚	4	0	0
张金荣	4	0	0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持续改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共计参加了7次股东大会。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0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广东中宝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广东中宝”）、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配件”）、小黄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黄狗环科”）等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与万和集团、顺德农商行、广东中宝、万和配件、小黄狗环科等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与监督，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一同构成了相对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严格地遵守、执行。

（五）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对外投资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规

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2021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1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1. 加强监事的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进一步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2. 督促公司在 2021 年各项公司内部整治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在做好公司本部监督检查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2021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